

# 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》

## 一般货物类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哈尔滨市第二医院 采购计划号 哈财采备[2023]03236号

供应商（乙方）上海科园信海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[230101GXZB]GK120230005-2

签订地点 哈尔滨市第二医院 签订时间 2024年1月11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合同标的

#### 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及单位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手术室 LED 灯 (LED 手术无影灯)	迈瑞	HyLED C7/C5	南京迈瑞生物医疗 电子有限公司	2 台	107,000.00	214000.00
2	手术室吊塔	迈瑞	Hyport B30	南京迈瑞生物医疗 电子有限公司	2 台	49,000.00	98000.00
3	电动手术床 (电动综合手术床)	迈瑞	HyBase 6100	南京迈瑞生物医疗 电子有限公司	2 台	145,000.00	290000.00
4	麻醉机(可以直接加成带 模块)	迈瑞	WATO EX-55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2 台	322,000.00	644000.00



5	麻醉机模块(病人监护仪)	迈瑞	麻醉气体 (AG)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2台	97,500.00	195000.00
6	C型臂(移动式一体化平 板C形X射线机)	普爱	PLX118C-B	南京普爱医疗设备 股份有限公司	1台	1,035,000.00	1035000.00
7	ICU吊塔	迈瑞	Hyport B80 II	南京迈瑞生物医疗 电子有限公司	10台	73,500.00	735000.00
8	ICU多功能电动床(电动 多功能护理床)	恒伟	HW-506-C	哈尔滨恒伟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	10台	48,700.00	487000.00
人民币合计金额(大写) 叁佰陆拾玖万捌仟元整 (小写) 3698000.00 元							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, 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

## 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, 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,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## 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##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,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: 汽运。



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，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由乙方负责。

####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生效后个 90 个工作日内、地点：医院指定地点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####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
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：医院使用科室。

#### 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一年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见合同附件）

####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1、资金性质：财政资金

2、付款方式：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%。

#### 第九条 履约、质量保证金

1、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 比例向政府采购中心提交履约保证金。验收合格一年后返还。

####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



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###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%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%，超过 6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
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###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哈尔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###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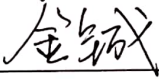
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三份乙方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



<p>甲方（章）</p>  <p>2024年1月11日</p>	<p>乙方（章）</p>  <p>2024年1月11日</p>
<p>单位地址：哈尔滨市道外区卫星路38号</p>	<p>单位地址：哈尔滨市呼兰区昌盛路1565号（新区托管区）</p>
<p>法定代表人：冯冬菲</p>	<p>法定代表人：于锐 </p>
<p>委托代理人：刘茁实</p>	<p>委托代理人：金铖 </p>
<p>电话：0451-55601352</p>	<p>电话：18846811899</p>
<p>电子邮箱：</p>	<p>电子邮箱：jincheng@kyheilongjiang.com</p>
<p>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哈尔滨群力支行</p>	<p>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</p>
<p>账号：231000713013000261256</p>	<p>账号：698552530</p>
<p>邮政编码：150056</p>	<p>邮政编码：150001</p>

